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758
16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9 月 12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
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
《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和
《2004 年内罗毕宣言》

谨向你转交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
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通
过的《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和《2004 年内罗毕宣言》。

谨请将《内罗毕行动计划》和《宣言》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奥地利常驻代表

大 使

沃尔夫冈·佩特里奇(签名)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 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¹

导 言：

1. 缔约国重申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促进并执行《公约》，决心与所有有关伙伴通力合作，以：

- (一) 巩固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
- (二) 维持并加强在《公约》的框架内开展合作的成效；以及
- (三) 竭尽全力迎接我们在实现《公约》的普遍性、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为此，缔约国将在今后五年内以下述战略为指导，推行一项行动计划，以期在为全人类永远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2. 《公约》承诺“为促使它得到普遍加入而在所有有关的论坛作出不懈的努力”，因此在最近五年里，缔约国将这项任务作为它们集体努力的一项核心任务。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全世界将近 75%以上的国家加入了这项努力，证明了它们有决心并有能力在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下履行国家安全责任，确立了有效的排雷行动援助与合作的全球框架，并表明了参加这项共同努力确可带来巨大的利益。但是，要使裁军和人道主义方面迄今为止取得的重大进展持续下去，要使世界最终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唯一的保障就是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并使其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得到落实。因此，从 2005 年至 2009 年，缔约国合作的一个重要合作目标将仍然是实现普遍加入。为此：

¹ 原先以 2005 年 2 月 9 日 APLC/CONF/2005/5 号文件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报告第三部分印发。

所有缔约国将：

- 行动 1：吁请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 行动 2：坚持不懈地鼓励那些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 行动 3：优先重视有效处理非缔约国特别是那些继续使用、生产或拥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或者因人道主义原因或因其军事上或政治上的重要性或其他原因而值得特别关注的非缔约国在实现普遍加入方面提出的挑战。
- 行动 4：特别重视在接受《公约》的程度仍然很低的区域推动各国加入《公约》，在中东和亚洲以及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加强实现普遍性的努力，并由这些区域内的缔约国在这项努力中起关键作用。
- 行动 5：在双边交往、军方与军方对话、和平进程、国家议会和媒体中，抓住一切适当机会，推动加入《公约》，包括鼓励非缔约国在加入《公约》之前遵守《公约》的规定。
- 行动 6：在所有有关多边论坛积极推动加入《公约》，包括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各区域组织的大会和有关裁军机构中。
- 行动 7：继续促进对《公约》准则的普遍遵守，谴责并采取适当步骤制止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 行动 8：鼓励和支持所有有关的伙伴参加这些实现普遍性的努力并在这方面积极合作。这些伙伴包括联合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国会议员和感兴趣的公民等等。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3. 《公约》第 4 条要求所有缔约国尽快地但至迟在它们承担《公约》义务后 4 年内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到目前为止，遵守《公约》的记录引人注目，已销毁了 3,700 万枚以上的地雷，最后期限已过的国家都已完成了销毁进程。缔约

国决心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为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和裁军目标而保持这种进展，确保迅速和及时地销毁在它们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为此：

尚未完成销毁方案的 16 个缔约国将：

- 行动 9： 查明所储存的属其所有或拥有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类型和数量，在可能的情况下还查明其批号，并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报告这些信息。
- 行动 10： 建立适当的国家能力和地方能力，以履行它们的第 4 条义务。
- 行动 11： 尽可能在四年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它们的销毁方案。
- 行动 12： 及时将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告知各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并在需要财政援助、技术援助或其他援助来履行其销毁储存的义务的情况下公布自己对其方案所作的贡献。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 行动 13： 遵守其在第 6 条第 5 款下承担的义务，从速援助那些明确表明在销毁储存方面需要外部援助的国家，并针对这些有需要的缔约国所说明的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
- 行动 14： 为克服与销毁 **PFM** 型地雷有关的特殊挑战，对研究与进一步开发技术方面的解决办法给予支持。

所有缔约国将：

- 行动 15： 在销毁期限过了之后，又发现了先前不为人知的库存的情况下，按照第 7 条下的义务报告这种发现，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说明这一情况，并紧急销毁这些地雷。
- 行动 16： 加强或拟订有效的对策，包括区域对策和分区域对策，以满足在销毁储存方面对技术援助、物资援助和财政援助的需要，并请有关的区域组织和技术组织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三、清除雷区

4. 《公约》第 5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确保尽快地但至迟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2004 年是《公约》生效与第一个清除地雷的最后期限之间的中点。今后五年要处理的最重大挑战就是如何在最后期限之前成功地完成这项工作。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与有能力向其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需要为此作出很大的努力。开展这项工作的速度和方式将对人类安全——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的安全及福祉——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

因此，缔约国将：

行动 17： 加紧和加速努力确保在 2005-2009 年期间以最有效和最迅速的方式履行第 5 条第 1 款关于清除地雷的义务。

已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有雷区但尚未做到以下几点 49 个缔约国将尽力：

行动 18： 按照第 5 条第 2 款的要求，紧急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地区，并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报告有关的情况。

行动 19： 紧急拟订和落实国家计划，酌情让当地的行为者和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参与这一进程，优先重视清除受影响程度较高和中等的地区，并酌情在受地雷影响的社区确保为清除地雷选定任务、确定优先次序和制定计划。

行动 20： 大大减小对人口造成的危险并从而减少新的地雷受害者的数量，朝新受害者人数为零的目标迈进，包括优先清除对人造成的影响程度最高的地区，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并加紧努力标明等待清除的雷区的周界、加以监视和保护，以确保按照第 5 条第 2 款的要求有效地防止平民进入。

行动 21： 确保在所有存在着危险的社区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以防止发生地雷事故和拯救生命，促进相互了解与和解，完善排雷行动规划，并将这种方案纳入教育制度以及范围更广的救济和发展活动，同时考虑到年龄、性别、社会、经济、政治和地理

因素，并确保与有关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和国家排雷行动标准保持一致。

行动 22: 将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告知其他缔约国、联合国、区域组织、红十字委员会、非政府专门组织、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和其他组织，并说明自己对履行其第 5 条义务投入了哪些资源。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行动 23: 遵守其在第 6 条第 3 和第 4 款下承担的义务，从速援助那些明确表明在清除地雷和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方面需要外部援助的缔约国，针对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自己所说明的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确保所作资源承诺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24: 确保并提高它们在所有上述领域的努力的效用和效率，使所有有关行为者参加排雷行动的协调，确保在地方一级进行了协调并使扫雷作业人员和受影响的社区也参加协调，保证尽量利用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工具而且使这些工具适应各国的具体情况，并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用作制定国家标准和作业程序的参照准则，以便有助于国家主管部门履行其第 5 条下的义务。

行动 25: 加紧努力使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够按照第 6 条第 2 款参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设备、物资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进一步缩短技术的最终用户和技术开发者之间的差距。

行动 26: 分享排雷技巧、技术和程序方面的资料并予以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在继续开展新技术开发工作的同时，争取保证充分提供和最有效地利用现有技术，特别是机械扫雷器具和生物传感器，包括探雷犬。

行动 27: 努力确保只有极少的缔约国或者没有任何缔约国不得不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3 至第 6 款所载的程序要求延期。

行动 28: 监测排雷目标的实现情况并积极促进其实现和确定援助需要，继续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区域会议，使那些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够说明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

四、援助受害者

5. 《公约》第 6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国为照顾地雷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生活提供援助。对全世界几十万名地雷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来说，这一规定是一项关键的承诺。履行这项承诺是所有缔约国的关键责任，但首先是公民惨遭地雷事故之害的国家的责任，特别是受害者人数众多的 23 个缔约国。这些缔约国最有责任采取行动，但也最需要并最期望得到援助。认识到所有缔约国援助地雷受害者的义务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将在 2005-2009 年期间采取下列行动，促进照顾地雷受害者、帮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努力：

缔约国、特别是地雷受害者人数最多的 23 个缔约国将：

行动 29: 确立和加强响应地雷受害者的直接和经常性医疗需求所需的保健服务，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增加在地雷应急和其他创伤方面受过训练的保健人员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确保有足够的经过培训的创伤外科医生和护士来满足需要，改善保健基础设施，确保这些设施拥有达到基本标准所必需的设备、供应品和药品。

行动 30: 提高国家在身体康复方面的能力，确保有效提供身体康复服务，因为这是地雷受害者充分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先决条件：制定和推行多部门康复计划的目标；在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提供服务；增加地雷受害者及其他创伤受害者最需要的训练有素的康复专业人员的人数；使所有有关行为者都来保证有效协调，以提高照料的质量和增加受到援助的人数；进一步鼓励专业组织继续制定落实假肢和矫形方案的准则。

- 行动 31:** 培养满足地雷受害者心理需要和社会支助需要的能力，交流最佳做法，以达到与身体康复同等的治疗和支助高标准，使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地雷受害者及其家属和社区都能参与并具有相关的能力。
- 行动 32:** 积极支持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包括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开展可持续的经济活动和增加就业机会，将这种活动纳入更广的经济发展范围，努力确保大量增加重新融入经济生活的地雷受害者人数。
- 行动 33:** 确保国内法律和政策框架有效地解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实现其基本人权，尽快制定这种立法和政策，保证向所有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服务。
- 行动 34:** 发展或提高国内地雷受害者数据收集能力，确保更好地了解它们在援助受害者方面面临的挑战的范围以及在克服这种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尽快争取将这种能力纳入现行医疗信息系统，确保能够充分地获得资料，以支持方案规划者和资源调集的需要。
- 行动 35:** 在所有援助受害者努力中确保重视年龄和性别因素以及所有援助受害者努力中受到多种形式歧视的地雷受害者。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 行动 36:** 遵守其在第 6 条第 3 款下承担的义务，从速援助那些明确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需要外部援助的缔约国，针对有需要的缔约国自己所说明的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确保所作资源承诺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所有缔约国将在《公约》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有关区域会议和国家背景的框架内同心协力:

- 行动 37:** 监测 2005-2009 年期间援助受害者目标的实现情况并积极促进其实现，使有关缔约国提供提出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

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的机会，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通过现有数据收集系统报告它们是如何对这种需求作出响应的。

行动 38： 确保将地雷受害者有效地纳入《公约》的工作，特别是鼓励各缔约国和组织将受害者纳入它们的代表团。

行动 39： 确保卫生保健、康复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专业人员和官员有效参与所有相关的审议工作，特别是鼓励各缔约国尤其是地雷受害者人数最多的缔约国以及有关组织将地雷受害者纳入它们的代表团。

五、对实现《公约》目标十分重要的其他事项

A. 合作和援助

6. 虽然个别缔约国有责任在它们管辖和控制的地区履行《公约》的义务，但《公约》在合作和援助方面的规定提供了履行这些责任和促进《公约》共同目标的必要框架。在这方面，从 1997 年至 2004 年，为根据《公约》的目标开展的活动筹集的资金超过 22 亿美元。缔约国认识到，要在 2005-2009 年期间履行它们的义务并有效落实其中规定的行动和战略，就必须要在政治、财政和物资方面作出充分的承诺。为此：

已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有雷区的缔约国以及地雷受害者人数最多的缔约国将：

行动 40： 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将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定为国家、次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和方案、《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适当机制的优先事项，从而加强国家承诺和增加在履行《公约》义务中的自主权。

行动 41： 确保联合国以及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为者的活动在相关的情况下被纳入国家排雷行动计划框架并且符合国家优先次序。

行动 42: 呼吁有关行为者开展合作，改善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发展战略，提高排雷行动的效用，减少对国际人员的依赖，确保排雷行动中的援助以适当的调查、需求分析和成本效益方法为基础。

行动 43: 促进技术合作、信息交换和其他相互援助，以利用在履行它们的义务的过程中获得的丰富的知识和专门人才资源。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行动 44: 遵守其在第 6 条下承担的义务，从速对有需要的缔约国发出的援助呼吁作出响应，同时特别考虑到第一个消除地雷的最后期限将于 2009 年到期。

行动 45: 酌情将排雷行为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或发展援助方案并尽可能提供多年供资，以促进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方案的长期规划，从而确保它们的承诺的可持续性，同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缔约国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并确保排雷行动一直是高度优先事项。

行动 46: 继续酌情支持排雷行动，援助在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控制下的地区，特别是在同意遵守《公约》准则的行为者控制下的地区的受影响居民。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47: 鼓励各国际开发组织——如有可能酌情包括国家开发合作机构——在排雷行动中发挥极其广泛的作用，承认许多缔约国的排雷行动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行动 48: 酌情利用其参加有关组织的决策机构的机会促请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及区域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支持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需要援助的缔约国，特别呼吁将排雷行动纳入联合国联合呼吁进程，并呼吁世界银行及区域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使缔约国认识到贷款和赠款的机会。

行动 49: 制定和加强各种手段以增进区域一级的合作，以便执行《公约》，有效利用和分享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开展区域组织的合作，促进各区域间的协同。

行动 50: 为执行《公约》的活动而努力查明新的非传统的支助来源，无论是技术方面、物资方面的来源，还是资金方面的来源。

B. 透明度和交换信息

7. 通过正式途径和非正式途径的透明度和公开交换信息，是《公约》的实践、程序和伙伴关系传统所依赖的重要支柱。这些机制和安排反过来构成《公约》在裁军和人道主义方面取得重大收获所依赖的基础的一个必要部分。缔约国认识到，透明度和有效的信息交换对 2005-2009 年期间履行它们的义务并有效落实其中所述的行动和战略同样至关重要。为此：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51: 促请尚未根据第 7 条履行提供初步的透明度报告义务的 9 个缔约国尽快履行它们的义务，不再延误，并请作为这些报告的接收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呼吁这些缔约国提交报告。

行动 52: 履行它们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的义务并尽量利用报告作为援助执行的手段，特别是在缔约国仍然必须销毁所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援助地雷受害者或采取第 9 条所所述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情况下。

行动 53: 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程序的灵活性，包括报告格式中的“J 格式”，就没有具体要求但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调集资源的事项提供信息，例如援助地雷受害者方面的努力和需求的信息。

行动 54: 在缔约国根据第 3 条所载例外规定保留地雷的情况下，就开发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方面的培训所需保留地雷的计划提供信息，并就保留的地雷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这种使用的结果提交报告。

行动 55: 以合作与非正式的方式，就《公约》各项规定包括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以继续促进有效和持续地实施这些规定。

行动 56: 继续鼓励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对《公约》的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行动 57: 鼓励非缔约国特别是那些宣布支持《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非缔约国自愿提供透明度报告，并参加《公约》的工作。

行动 58: 鼓励各缔约国、区域组织或其他组织自愿安排区域和专题会议及研讨会，以推动《公约》的执行。

C. 防止和制止受到禁止的活动并促进履约

8. 每一缔约国负有确保遵守《公约》的首要责任，《公约》第 9 条因此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包括刑事制裁在内的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人或者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领土上从事受到禁止的活动。此外，缔约国认识到，《公约》在按照第 8 条促进履约和澄清与履约有关的问题上规定了各种集体途径。在 2005-2009 年期间，缔约国将继续坚持如下认识，即它们对确保《公约》得到遵守负有单独和集体的责任。为此：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行动 59: 尽快根据第 9 条制定和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履行其在该条约下的义务，从而促进充分履约，并按第 7 条的要求每年就进展情况提交报告。

行动 60: 向红十字委员会或其他有关行为者通报在拟订执行立法方面需要援助的情况。

行动 61: 尽快将《公约》的禁止规定和要求纳入它们的军事理论。

通过起诉和惩治从事《公约》所禁止的活动的个人而实施了它们的立法的缔约国将:

行动 62: 通过第 7 条报告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等手段分享关于执行立法的信息。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63: 如果无法通过根据第 9 条采取的措施解决对不履约的严重关注, 则根据第 8 条争取以合作的精神作出澄清, 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视需要履行第 8 条规定的任务。

行动 64: 如果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开展活动, 则明确表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必须遵守《公约》的规定, 并将根据第 9 条采取措施要它们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负责。

D. 对执行的支持

9. 《公约》中载明的或根据缔约国的决定建立的或非正式地形成的结构和机制, 对《公约》有效发挥作用和得到充分执行起了促进作用。缔约国的执行机制将在 2005-2009 年期间保持其重要性, 特别是作为《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关键执行手段, 而在这方面, 缔约国保证予以支持。为此:

所有缔约国将:

行动 65: 支持协调委员会努力确保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筹备各次会议。

行动 66: 继续利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通过执行支助股和赞助方案的管理而为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举行提供的宝贵支持。

行动 67: 按照其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间的协议, 继续为执行支助股的运行自愿提供必要的资金。

行动 68: 继续重申联合国在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支持方面的宝贵作用。

行动 69: 继续利用为满足具体需要而形成的接触小组等非正式机制。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行动 70: 自愿对赞助方案作出捐款, 以便使《公约》的会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特别是使那些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的代表能够参加, 而后者应当积极参加并就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交流信息, 从而使这一重要投资发挥最大效益。

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

2004 年内罗毕宣言²

1. 七年前的今天，各国代表齐聚在渥太华，签署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各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也躬逢其盛。《公约》在自己短短的历史中，已成为一个基本框架，供人们为彻底消除此种地雷所造成的痛苦而继续努力。今天，在全球公众良心的召唤下，我们作为《公约》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又在这里齐聚一堂，举行“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我们聚会的目的是要回顾已经取得的成就，审视尚待克服的挑战，并重新表明我们决心要去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祸害。

对我们在实现永远终结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苦难这一共同目标上取得的巨大进展，我们欢欣鼓舞：

2. 有一百四十四个国家共襄盛举，确立了强有力的国际规范，而这项规范又得到了远远不只是《公约》缔约国的各方在言词上和行动上的认可。虽然不久以前杀伤人员地雷还在广泛使用，它们的生产量已急剧下降，贸易活动也几乎停止，部署这种地雷的情况目前已不多见了。新受害者的人数大为减少，有更多的幸存者获得了援助。在清除雷区方面，有了很大进展。所销毁的库存地雷总数已超过三千七百万枚。这些成就的取得，要归功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与民间社会之间独特的合作精神，而这种伙伴关系已树立了榜样，给人们以启发，供人们在致力于其他人道主义问题、发展问题和裁军问题时效仿。

尽管有了很大进展，但我们准备迎接面前仍然存在的挑战：

3. 我们深感忧虑的是，需要终生照顾的地雷幸存者已多达数十万，每年还有人因杀伤人员地雷而致死或致残。地雷的存在仍然让流离失所的人不能返回家园，

² 原先以 2005 年 2 月 9 日 APLC/CONF/2005/5 号文件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报告第四部分印发。

使我们无法实现各国所承诺实现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而且使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难以建立互信。我们必须加倍努力，确保在《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清除雷区内的所有这种地雷，务求地雷受害者得到所需的照顾，并实现《公约》的所有其他目标。我们吁请那些尚未参加我们行列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大量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或者继续在使用这种恶毒的武器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公约》。

我们再次保证将坚定不移地为实现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再也没有人因这种地雷而受害的世界而努力：

4. 我们将更加努力按规定的期限清除雷区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我们将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我们还将竭力促使《公约》获得普遍接受。我们这些来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和来自幸免于地雷之害的国家的代表共同保证，我们将同心协力，履行我们的共同责任，提供所需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我们将遣责任何一方使用任何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我们也将坚持不懈，直到这项独一无二的《公约》得到普遍实施而且《公约》的目标得到充分实现为止。

-- -- -- -- --